(上接B17版)
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1、定价政策: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存款之存款利率;

(2)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标准;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高于向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不逊于向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

(5)海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或同类代理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2、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资金收支结算手续费和代理类服务费之市场水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2、服务内容:见本公告"一、预计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3、协议有效期: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服务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均可以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授权其在本协议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4)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质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资金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外部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规避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截至2015年9月与海信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8,024.92万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74.69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48,758.41万元,开立电子银承手续费为人民币120.45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2.49万元;结售汇合计14,234.18万美元。

六、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刘洪新先生及林澜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4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若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三)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四)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五)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六)批准《关于本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批准《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八)批准《关于选举杨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对外担保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龙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如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一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1.00
二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2.00
三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3.00
四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4.00
五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5.00
六	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七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7.00
八	关于选举杨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拟表决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1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2
弃权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谢小容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1月10日

附件一: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__ ____ 持股情况:_____ 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_ ___ 电话号码:_____ _

地址:_____ __

日期:_____ ___ __ 股东签名:_____ ____

附注:

1.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5年11月27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日),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图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3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4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5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6	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票	票	票
2	关于选举杨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票	票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制"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填写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的议案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数量等于该委托人持有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例如,如委托人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位,则委托人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委托人给予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量。委托人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量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例如:如委托人拥有10,000股股份;则委托人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委托人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等等。

(3)委托人对某几位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无论是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多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投票权。委托人对某几位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平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平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21-38631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积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积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积木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积木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积木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数米基金为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为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本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429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2015年11月11日是本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开放申购日,投资者可于当天8:00-14:30通过数米基金申购本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且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请投资者注意,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具体办理时间如有变动,以数米基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初始份额配比上限限制的范围内,规定聚盈A在申购开放日的总份额规模上限以及指定渠道的份额规模上限,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3.假设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截止至该时点的聚盈A的份额总额不超过其份额规模上限的前提下(由于折算、货币基金全部转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上限的除外),聚盈A的申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4. 数米基金暂不开通聚盈A的转换业务,数米基金今后如开通聚盈A的转换业务则另行公告。

5. 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在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1日),若对聚盈A进行份额折算后且未处理聚盈A的申购申请前,聚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其份额规模上限,对聚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不予成交确认。

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三家银行的三笔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公司和光大银行签订了2015101040412号《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66

2、理财产品期限:93天

3、预期年化利率:3.6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51681期

2、理财产品期限:180天

3、预期年化利率:4.4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三)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理财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利率:3.7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近期公司子公司云克药业购买了中信银行编码为B150C0356的理财产品,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信赢15128期对公-B150C0356

2、理财产品期限:35天

3、预期年化利率:2.75%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1、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客户所认购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则自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94天开始,客户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交易,但客户必须在其所选择之提前到期日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方为有效行使提前到期到期选择权。2、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子公司云克药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

(二)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三)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四)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1日到期。

(五)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

(六)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七)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八)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九)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十)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